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计划终止实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2,157.9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认可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截止到目前剩余可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6,013.60万元及截止201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各专户历年累计利息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12,181.83万元（不含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剩余利息），共计18,195.43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从2016年4月1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际转出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将一并转出，不再另行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认可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超募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和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高刚先生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晏绪飞先生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原独立董事杜庆山先生、原董事曾嵘女士、原董事叶嘉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人员的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创新与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

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原由范志全、李卫社、汪洋、曾嵘、王红兵、王全胜六人组成，现拟调整为：范志全、晏绪飞、李卫社、汪洋、王红兵、王全胜。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仍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原由王全胜、王红兵、杜庆山、范志全、汪洋五人组成，现拟调整为由王全胜、王红兵、高刚、范志全、晏绪飞五人组成。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仍由公司独立董事王全胜担任。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由杜庆山、王红兵、范志全三人组成，现拟调整为由高刚、王红兵、范志全三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拟调整为由公司独立董事高刚担任。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原由王红兵、王全胜、杜庆山、李卫社、叶嘉许五人组成，现拟调整为由王红兵、王全胜、高刚、晏绪飞、李卫社五人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仍由公司独立董事王红兵担任。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郭文宁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公司董事会聘任朱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和重大订单项目执行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燕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其他商业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申请额度主要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商票贴现等。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汪洋、叶远东回避了表决。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